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婷容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tingro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84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附件一 A095R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8403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21日修正發布「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之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21日原民社字第1100034620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11頁



1100020131 110/06/2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蔣亞倫

聯絡電話：02-8995-3179

電子郵件：allanckny@cip.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00034620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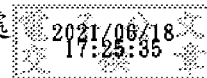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10D021576_110D2012992-01.odt、110D021576_110D2012993-01.pdf、110D021576_110D2012994-01.pdf、110D021576_110D2013164-01.pdf)

主旨：「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1100034620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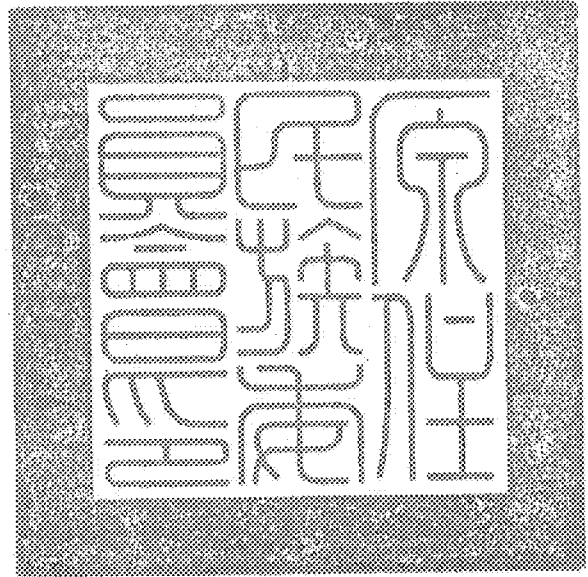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會法規會、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000346202號





修正「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
附修正「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 修正總說明

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衛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八四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計八條，嗣後歷經一次修正。

現行本辦法採跨年度認定產生計算上之衝突，且易與行政院訂定之進用原住民族作業要點採年度認定方式不一致，又本辦法既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則於超出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比率時，始有獎勵之必要。為使本辦法規定更具明確性，及釐清超額進用與進用績優本質上之不同，以杜爭議，進而落實原住民族長期穩定就業之保障，爰擬具「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修正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 一、修正獎勵對象，以符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針對機關（構）及得標廠商採主動通知予以獎勵，而非義務廠商採依本會辦理期程之申請期間書面申請，並增訂逾期申請之效力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係超出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義務始有獎勵之必要，原條文機關（構）及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標準相同，有修正必要，爰修正獎勵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達長期穩定進用原住民族之立法目的，增加進用人數計算，以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者，始計入進用比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使核發確實，故增加查核機制，倘受獎勵對象查有不實之情事得追回並限制三年內不得申請。（修正條文第七條）
- 

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

非義務進用之廠商（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構）及得標廠商予以獎勵。

非義務廠商，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

二、進用原住民族名冊。

三、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機關（構）、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如下：

一、特優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

二、優等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

三、甲等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

獲頒前項各獎項者，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但於次年
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得連續獲獎。

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除
發給獎座、獎牌或獎狀外，以其他適當方式，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構)及廠
商予以獎勵。

第五條 前條機關(構)、得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應自投保日起，連續
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會公開表揚。

第七條 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並提供出勤、人事等相關資料，不得有拒
絕、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
已核發之獎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u></p>	<p><u>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u></p>	<p>一、為保障原住民族集體權，故新增「族」字。</p> <p>二、原使用「進用」之意思係指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而「僱用」係指僱用勞工，惟「進用」之概念應可涵括二者，又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係規定機關（構）及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超出規定比率者，應予獎勵，則超額進用與進用績優應予釐清，故修正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p> <p>一、<u>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u></p> <p>二、<u>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u></p> <p>非義務進用之廠商（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u>進用原住民族人數</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p> <p>二、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且履約期間在一年以上之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p> <p><u>第七條 非義務僱用之廠商，僱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u></p>	<p>一、明確本辦法獎勵對象，係以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機關（構）、得標廠商為主，超出規定比率者，始予獎勵。</p> <p>二、非義務進用之廠商，原無進用原住民族之義務，惟該等廠商仍穩定進用原住民族，應認有給予鼓勵及獲得獎勵之必要，使其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並為使體例一致，故將現行第七條非義務廠商之定義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I(110.6.7)

<p>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p>	<p>者，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p>	
<p>第三條 <u>原住民族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構）及得標廠商予以獎勵。</p> <p><u>非義務廠商</u>，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進用原住民族名冊。 三、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第三條 <u>機關（構）及得標廠商</u>得於<u>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u>，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u>僱用、進用原住民族名冊</u>。 三、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簡化行政流程及便民服務，針對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之機關（構）及得標廠商，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勵基準時，採免申請制由本會主動通知獲獎，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二、非義務廠商原非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規範之比率進用對象，惟該等廠商仍穩定進用原住民族，有給予鼓勵及獲得獎勵之必要，故賦予非義務廠商有申請本獎勵之權利。
<p>第四條 <u>機關（構）、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特優獎</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 	<p>第四條 <u>機關（構）及得標廠商獎勵方式及標準</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優等獎，發給金牌獎一座</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統一獎項名稱，及考量現行機關（構）及得標廠商實際超額進用情形，為免獎項核發浮濫，調整為「特優獎」、「優等獎」及「甲等獎」，並依實際需求，得以計畫另訂定獎勵方式，故將各獎項之獎勵方式移列於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以上，始同得標廠商獲獎，惟非義務廠商原無進用義務，應有較低之進用比率；而機關（構）及得標廠商，應高於原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義務時，始有獎勵之必要，爰調整非義務廠商、機關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

二、優等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

三、甲等獎：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

之六者。

(四)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

二、一等獎，發給銀牌獎一座：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

(四)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

三、二等獎，發給銅牌獎一座：

(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

(構)及得標廠商進用比率，以吸引更多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才。

三、避免同一機關(構)或廠商重複獲獎，現行條文第二項「以獲獎一次」為限，條件過於嚴苛，爰修正為獲頒該獎項後三年內不得再獲獎，並以但書規定提高進用比率至不同獎項時，得連續獲獎。

四、參照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增列第三項，各獎項除以獎座、獎牌或獎狀發給外，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以計畫為滾動式修訂相關審核評比方式及獎勵名額，訂定其他適當方式(如獎品、獎券或獎金等…)獎勵。





額百分之三者。

(二)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

(四)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

(五)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

獲頒前項各獎項者，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得連續獲獎。

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除發給獎座、獎牌或獎狀外，以其他適當方式，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構)及廠商予以獎勵。

第五條 前條機關(構)、得

之六十者。

(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

(四)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

四、三等獎，發給獎狀一幀：

(一)非原住民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二者。

(二)原住民地區之機關(構)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十者。

(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構)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三者。

(四)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

獲頒前項各獎項者，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於以後年度僱用、進用原住民之比例提高時，得連續申請獎勵。

第五條 前條機關(構)僱

一、本法立法精神為促進原住



<p><u>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應自投保日起，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u>用、進用人數之計算基準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u></p>	<p>民族穩定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另現行企業及勞動部各縣市就業服務單位觀察，多以「三個月」視為穩定就業，故增加進用人數計算以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以上者，始計入進用比率，並配合「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計算基準日明定截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又現行條文原以「履約期間逾一年」且符合超額進用比率之得標廠商始為獲獎對象，惟相較於現行條文，縱得廠商其履約期間非為一年者，惟其有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達穩定進用標準，卻無法獲獎，略失衡平，故予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會公開表揚。</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會公開表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並提供出勤、人事等相關資料，不得有拒絕、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p> <p>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以虛偽之資料申請並使核發確實，增定查核機制，倘受獎勵對象查有不實之情事得追回並限制三年內不得獲獎。</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